

证券代码：300497

证券简称：富祥药业

公告编号：2026-044

##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相关决策与部署，积极响应深交所深入开展深市公司“质量回报双提升”专项行动的倡议，以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为目标，结合自身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特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本行动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 一、聚焦三大业务协同发展，持续提升经营质量

公司依托在医药领域二十余年积累的技术与资源，近年来基于同源技术优势，积极拓展化学合成与生物合成的应用范围，形成了医药制造业、新能源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及生物制造微生物蛋白业务三大板块协同发展的格局。

2026年政府工作报告首次将“生物医药”定位为新兴支柱产业；“十五五”发展规划纲要明确提出，要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新型能源体系，大力发展新型储能，并将生物制造定位为未来产业新增长点，提出加快农业强国建设、拓展新型蛋白来源、培育新质生产力等战略部署。公司三大业务板块与国家战略方向高度契合，积极融入国家发展大局。2026年及未来，公司将继续巩固医药制造业务的既有市场地位，持续推进降本增效；把握新能源业务市场机遇，通过技改推动产品产能增长，保

障产品稳定供应；加快微生物蛋白项目建设、推动产能释放，积极拓展应用场景。通过三大业务协同发力，全面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

## 二、强化科技创新驱动，培育新质生产力

公司将科技创新作为高质量发展的核心驱动力，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推动技术创新与产业升级。公司微生物蛋白具有“高产低排”的显著特性，相比传统养殖业可大幅降低土地占用、水耗及碳排放，是新质生产力的典型代表，已入选国家工信部首批“生物制造标志性产品”及“十四五”轻工业先进科技创新成果名录。该产品正式通过国家卫健委新食品原料审批，成为我国首个获批的丝状真菌蛋白，有力践行了国家“树立大食物观”、保障粮食安全的战略部署，并已获得美国、新加坡、欧洲等国家和地区的国际市场准入。

当前，公司正加速推进年产2万吨微生物蛋白及5万吨氨基酸水溶肥项目的建成达产，加快全球B端及C端市场布局，推动微生物蛋白进入更多应用场景，着力打造生物制造产业集群的核心引擎，以微生物蛋白点亮健康生活未来。

## 三、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关键少数”责任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强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意识与合规意识。公司将积极组织“关键少数”参加监管机构及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培训，引导其恪尽职守、诚信经营，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公司根据最新修订的监管制度及时完成内部控制制度修订，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建立薪酬与业绩关联机制，严格执行薪酬追索扣回等规定，进一步健全激励约束机制，持续优化薪酬与考核体系，激发核心团队的积极性与创造

力，实现公司与员工共同成长。

#### **四、提升投资回报水平，增强投资者获得感**

公司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2025年，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显著改善，实现营业收入118,498.6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502.55万元，同比大幅减亏。因公司当年度未实现盈利，且考虑战略发展需要，对经营性的流动资金需求较大，经董事会研究，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提升投资者获得感，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结合当期业绩与未分配利润等因素综合考虑，制定并实施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且本次授权方案不构成公司、董事会对投资者的承诺。

此外，公司于2025年9月2日办理完成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为11,355,900股，实际回购注销金额为人民币174,830,966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纳入现金分红金额。

未来，公司将结合经营实际和发展规划，统筹考虑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制定科学合理的利润分配政策，提高分红的稳定性、及时性和可预期性，让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 **五、加强投资者沟通，积极回应投资者诉求**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对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和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进行信息披露。自2023年起连续披露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充分展现公司在规范治理、降碳减污、员工雇佣、人文关怀、公益慈善等方面的行动与成果，切实回应利益相关方的诉求。

公司始终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不断丰富投资者交流方式，拓展沟通渠道。

公司将通过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接待日、路演活动、反路演、互动易平台、投资者热线及邮箱等多种渠道，积极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认真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关切。

未来，公司将加强与投资者常态化交流，创新交流方式，丰富交流内容，畅通沟通渠道，持续关注市场关切，在积极传递公司价值的同时，听取投资者意见和建议。促进市场各方更好地互相了解，推动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长期、稳定的良好互动，以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切身利益为出发点，为投资者创造长期价值。

公司将以“质量回报双提升”方案作为重要发展契机，深入践行高质量发展要求，聚焦三大业务协同发展，在规范治理、提升信披质量的基础上，持续优化投资者关系管理，推动企业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努力为投资者创造可持续的收益，为员工搭建实现价值的平台，为社会贡献更大力量。

本方案是公司基于目前经营情况和外部环境制定，其实施可能受行业发展、经营环境、市场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所述内容涉及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